

证券代码：836874

证券简称：翔晟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章、二、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不包含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注销。

公司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两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下，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注销对象：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盛松、核心员工彭印
- 2、回购注销数量：112,000 股
-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7%
- 4、回购注销价格：3.3138 元/股
- 5、回购注销资金金额：371,145.60 元
- 6、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盛松	董事、副总经理	77,000	0	3.7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7,000	0	3.70%
二、核心员工					
1	彭印	核心员工	35,000	0	1.68%
核心员工小计			35,000	0	1.68%
合计			112,000	0	5.38%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88,150	35.23%	22,576,150	35.1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1,151,098	63.89%	41,151,098	64.01%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564,752	0.88%	564,752	0.88%

总计	64,404,000	100%	64,292,000	1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